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京粮大厦 1517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分别为宋春伶、张存亮、王革平（由于职工大会未推选出新的职工监事，原职工监事王革平继续履职）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宋春伶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宋春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单体报表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5 日